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謝孟麗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八三一二四二九一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獎助及獎勵，前依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嗣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歷經四次修正，並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時，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〇八年四月十日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原名稱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評之規定，改為逕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並基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〇六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長期照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前開辦法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修正之。爰此，乃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共計十四條，本次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參酌現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2、配合修正後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因已刪除有關

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評之規定，改為逕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3、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評鑑週期，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停業或停辦機構者，接受評鑑之時間規定，且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4、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並為配合機構評鑑之實際運作，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評鑑小組及其小組成員之規定，並增訂辦理機構評鑑時得聘請具有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5、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有關評鑑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另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評鑑委員保密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6、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規定，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7、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評鑑小組並增訂聘請評鑑委員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評鑑小組辦理機構評鑑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辦理實地考評之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本辦法辦理評鑑之機構類型僅餘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已無採分組辦理之必要，且配合實務作業已無安排夜宿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8、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公立機構已非本辦法規定之評鑑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又考量獎勵

金屬肯定機構性質，並已明定以嘉惠受獎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為尊重機構依該原則運用獎勵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受獎機構運用獎勵金應接受社會局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9、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項次遞改，爰就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10、為配合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11、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條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將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定之評鑑及獎勵對象，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關於機構評鑑週期之規定合併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辦理機構評鑑「得」聘請評鑑委員，未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所定機構評鑑之實地考評程序係由評鑑委員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評鑑委員迴避規定，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刪除，爰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與現行實務運作相符，爰修正評鑑程序，並於第二項增訂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項獎勵金基準」之文字，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項次遞改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未慮及同條項第二款之情事亦可能發生於機構獲評鑑結果後，爰增訂廢止

評鑑結果處分之規定，又同條第二項應繳回之物品，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予以修正，同條第三項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另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u>文字修正參酌現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	一、 <u>考量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u>	一、經查現行法規未就「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p>經依法許可設立之<u>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u>(以下簡稱機構)為限。</p>	<p>經依法許可設立之<u>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u>(以下簡稱機構)為限。</p>	<p>經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p>	<p>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刪除原<u>第六條</u>有關<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對於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需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初評程序之規定，改為<u>逕由衛生福利部</u>辦理評鑑，爰修正現行條文本條</p>	<p>予以定義。經洽社會局表示依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公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及獎勵，爰本辦法僅就私人或團體於臺北市經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辦理評鑑及獎勵，且</p>
--	---	----------------------------------	---	---

			<p>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修正為以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p> <p>二、另有關「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一詞之用語，係參照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項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使用定之。</p>	<p>現行並不存在具財團法人性質之小型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經洽社會局表示同意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所定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修正為「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p> <p>二、其餘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 <u>每一機構至少每四年接</u></p>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u>每一機構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u></p>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u>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u></p>	<p>一、參考<u>照</u>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有關機構每四</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為機構接受評鑑週期之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為例外規</p>

<p><u>受一次評鑑。但機構停業或停辦者</u>，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u>第一項</u>機構評鑑，社會局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u>及民間法人</u>或團體或機構為之。</p>	<p><u>鑑。</u></p> <p><u>停業或停辦機構</u>，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u>前二項</u>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p>	<p><u>鑑。</u></p> <p><u>前項</u>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p><u>年接受一次評鑑之規定</u>，作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機構評鑑週期之修正。</p> <p>二、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新於</u>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停業及或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u>以下項次遞改。</u></p> <p>三、<u>原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u>，並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p>	<p>定，爰本科建議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每一機構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之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合併規範。</p> <p>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勵辦法第十條規定， <u>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規定。</u>	
第五條 <u>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u>	第五條 <u>為辦理前條之評鑑，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u>	第五條 <u>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三人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u> 一 <u>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u> 二 <u>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u>	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 <u>刪除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規定，並為符合機構評鑑實務之實際運作所需，爰將本條刪除現行條文應成立關於評鑑小組及其組成員之規定，修正為得聘任評鑑委員辦理機構評鑑。</u> ，並增訂辦理機構評鑑得聘請具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	一、經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所定機構評鑑之實地評鑑程序係由評鑑委員辦理考評，又經洽社會局表示，實務上社會局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均會聘請具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爰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所定有關辦理機構評鑑「得」聘請評鑑委員之規

		<p><u>體代表。</u></p> <p><u>三 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u></p>		<p>定，修正為「應」聘請評鑑委員。</p> <p>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p>	<p>第六條 評鑑委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命其迴</p>	<p>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命其迴</p>	<p>一、配合<u>第五前條修正</u>，<u>爰刪除有關評鑑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u>，<u>爰將有關評鑑小組成員修正為並增訂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u></p> <p>二、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p>	<p>一、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就修正條文第一項評鑑委員之迴避，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避</u>。</p> <p><u>評鑑委員</u> <u>對評鑑工作獲</u> <u>悉之各項資</u> <u>訊，應負保密</u> <u>義務，除法規</u> <u>另有規定外，</u> <u>不得洩漏。</u></p>	<p><u>避</u>。</p>	<p>後段增列<u>訂評</u> <u>鑑委員應負保</u> <u>密義務之規</u> <u>定，爰增<u>訂修</u></u> <u>正條文第二</u> <u>項。</u></p>	
<p>第七條 機構評鑑 項目，包括下 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 效能。 二、專業照護 品質。 三、安全環境 設備。 四、個案權益 保障。 五、服務改進 創新。 前項評鑑 項目之<u>指標</u>、加</p>	<p>第七條 機構評鑑 項目，<u>包括下</u> <u>列事項</u>： 一、<u>經營管理</u> <u>效能</u>。 二、<u>專業照護</u> <u>品質</u>。 三、<u>安全環境</u> <u>設備</u>。 四、<u>個案權益</u> <u>保障</u>。 五、<u>服務改進</u> <u>創新</u>。 前項評鑑 之<u>項目</u>、<u>指標</u>、</p>	<p>第七條 機構評鑑 項目包括下列 事項： 一 <u>行政組織</u> <u>及經營管</u> <u>理</u>。 二 <u>生活照顧</u> <u>及專業服</u> <u>務</u>。 三 <u>環境設施</u> <u>及安全維</u> <u>護</u>。 四 權益保障。 五 改進創新。 六 <u>其他依老人</u></p>	<p>一、依行政院現行 法制體例，法 規款次應於數 字右方加具頓 號，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於 現行條文第一 項各款款次後 加具頓號。 二、參照衛福部評 鑑及獎勵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有關評鑑項目 之規定，<u>並考</u> <u>量老人福利機</u></p>	<p>一、查修正條文第 一項第一款至 第五款已明定 評鑑項目之事 項，且刪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 六款「其他依老 人福利相關法 規規定，及經評 鑑小組決議評 鑑之項目。」之 規定，故社會局 無須再依修正 條文第二項公 告評鑑項目，爰</p>

<p>權比重及<u>第九條</u>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u>每年度</u>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u>福利相關法規</u>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構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爰修正<u>現行條文</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評鑑項目規定，及刪除第六款規定。</p>	<p>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社會局公告之內容修正為「前項評鑑項目之指標、加權比重及第九條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並經洽社會局表示同意。 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u>文件審查</u>：由受評鑑機構依據<u>評鑑當</u></p>	<p>第八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u>書面考評</u>：由受評鑑機構依據<u>當年度</u></p>	<p>第八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 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u>當年度</u></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現行條文第一</u></p>	<p>一、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機構評鑑係由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辦理；</p>

<p>年度評鑑項目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分後，檢具相關附件送社會局或依<u>第四條第三項</u>受委託辦理評鑑者，辦理<u>審查</u>。</p> <p>二、實地考評：由評員依據評項</p>	<p>項填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分後，檢具相關附件送<u>評員</u>考評。</p> <p>二、實地考評：由<u>評員</u>依據評項，前往受評機構視查有關資料、訪談有</p>	<p>項填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分後，檢具相關附件送<u>評小組</u>考評。</p> <p>二 實地考評：由<u>評小組</u>依據評項，前往受評機構視查有關資料、訪談有</p>	<p>後次款項各款加具頓號。</p> <p>二、配合<u>修正條文第五條</u>刪除<u>評鑑小組之規定</u>並<u>增訂</u>聘請<u>評鑑委員</u>之規定，爰將<u>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u>機構<u>評鑑程序</u>有關「<u>評鑑小組</u>」<u>考評之文字</u>規定，修正為<u>並增訂</u>「<u>評鑑委員</u>」考評之規定。</p> <p>三、配合<u>修正條文第五條</u>刪除<u>評鑑小組之規定</u>，並考量</p>	<p>另洽社會局表示，現行實務運作，受評鑑機構依本條第一款檢具文件之對象除社會局外，亦包含受委託辦理評鑑者，且其於收受文件後僅審查文件有無漏填及是否齊備，如有缺漏會通知受評鑑機構於期限內補正，就未依限補正者，得扣減其評鑑分數，而未實際踐行書面考評工作；另評鑑委員僅負責修正條文第二款之實地考評，爰</p>
---	--	--	--	--

<p>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p> <p><u>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經依前項第一款之審查，認受評鑑機構檢送之文件有缺漏者，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扣減其評鑑分數。</u></p>	<p>人員，辦理考評。</p>	<p>人員，辦理考評。</p> <p><u>評鑑小組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u></p>	<p><u>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已刪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無須再辦理初評之程序，且改為逕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作業，致依本辦法辦理評鑑之機構類型僅餘私立小</u></p>	<p>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第一款之書面考評程序修正為「文件審查」，並將受評鑑機構依本條第一款檢具文件之對象修正為「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同時增訂第二項通知補正相關規定，並經洽社會局表示同意。</p> <p>二、有關修正條文刪除第二項評鑑小組夜宿機構辦理評鑑之理由，經洽社會局表示係因「實務作業已無安</p>
--	-----------------	--	---	--

			<p><u>型老人福利機構</u>，故於機構評鑑，已無採行分組或夜宿辦理之必要，又<u>實務作業已無安排夜宿機構之程序</u>，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排夜宿程序」，爰本科乃於修正說明欄第三點後段增列刪除理由。</p> <p>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p> <p>一 優等。</p> <p>二 甲等。</p> <p>三 乙等。</p> <p>四 丙等。</p> <p>五 丁等。</p> <p>評鑑結果為<u>優等之公立機構</u>，社會局應</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款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爰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三項獎勵金基準」修正為「第二項獎勵金基準」。</p> <p>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p> <p>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p> <p>第二項獎勵金基準,於<u>社會局依第七條第二項</u>辦理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p>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p> <p>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p> <p>第三項獎勵金基準,於第七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p><u>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u></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p> <p>受獎機構運用第三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及接受社會局查核。</p> <p>第三項獎勵金基準,於第七條第二項公</p>	<p>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私立小型機構為限,而修正評鑑及獎勵對象,公立機構已非本辦法規定之評鑑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p> <p>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刪除,爰修正後之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運用第三項之獎勵金」之文字,修正</p>
---	--	--	---

		告時，一併公告之。	為「運用前項之獎勵金」；另考量獎勵金屬肯定機構性質，並已 <u>明定以嘉惠受獎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為尊重機構依該原則運用獎勵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受獎機構運用獎勵金應接受社會局查核之規定。</u>	
第十條 <u>機構</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	第十條 <u>評鑑結果</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	第十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	一、機構可能於獲評鑑結果後，始發生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p>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p> <p>二、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p>	<p>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p> <p>二、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p>	<p>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p> <p>二 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p>	<p>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項次變更遞改，爰就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之情事，又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除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外，並酌給獎勵金，爰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列「或廢止」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修正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及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p>
--	--	--	---	---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及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u>撤銷或廢止</u>者，社會局應令其於<u>撤銷或廢止</u>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及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緩。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或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或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機構應限期繳回之獎狀（杯、牌）或</p>	<p>緩。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或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或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機構應限期繳回之獎狀（杯、牌）或</p>	<p>銷或廢止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及獎勵金。」並經洽社會局表示同意。</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爰本條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款「故意」之文字。</p> <p>三、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核屬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修正條文第二項適用之當然之理，並無特別明文之必要，且為符現</p>
---	---	---	--

	<p><u>獎勵金，其種類、數量、金額及逾期不繳回將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應一併載明於第一項之處分書。</u></p>	<p>獎勵金，其種類、數量、金額及逾期不繳回將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應一併載明於第一項之處分書。</p>		<p>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本科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三項。 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u>第三款</u>規定處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 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 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 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p> <p>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p>	<p>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p> <p>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p>	<p>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p> <p>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p>		
---	---	---	--	--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茲以因一百零八年機構評鑑作業業仍依現行「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故本辦法修正發布之後條文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